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离任董事、监事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和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并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现将公司第四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换届离任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

林秀清女士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秀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15,986 股，持股比例为 0.11%，其配偶缪海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739,197 股，其兄林武辉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58,019,499 股，其嫂朱秀梅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32,230,408 股，除此之外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林秀清女士的股份变动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行管理。

独立董事庞云华先生因任期已满 6 年，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庞云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配偶及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公司监事会换届离任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

李志强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志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配偶及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孙英女士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配偶及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说明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2 日